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從其控股股東Brilliant Brother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收購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的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經目標集團擴大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該通函的寄發期限延長(「該豁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該豁免僅適用於本次個案，如本公司情況有所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該豁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